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 30,320,761.28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7,735,910.2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7,716.15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33,626.41 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22,584,851.02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331,823.59 元，存货跌价损失 7,253,027.43 元。
合计		30,320,761.28	/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735,910.26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部分固定资产因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低下等原因需废弃、拆除或淘汰，因此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形，其中，涂布白板纸生产线 1 号线计提减值损失 14,227,223.46 元，分切机计提减值损失 1,104,600.13 元，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31,823.59 元。

公司采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涉及存货跌价损失 7,253,027.43 元。

经测试，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2,584,851.02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30,320,761.28 元，导致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30,320,761.28 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4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拟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4 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2%。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00%	59.15%	3,589.28	20,000.00	30.32%	否
合计			/	3,589.28	20,000.00	30.32%	/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公司接受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壮鹏	450,000,000.00	2019/7/30	2030/12/31	否
王壮鹏、王壮加	410,000,000.00	2020/9/23	2027/11/11	否
王壮加	360,000,000.00	2019/7/30	2030/12/31	否
王壮鹏	50,000,000.00	2020/3/17	2026/3/17	否
王壮鹏	50,000,000.00	2023/7/26	2024/2/16	否
王壮加	50,000,000.00	2023/7/26	2024/2/16	否
王壮鹏	50,000,000.00	2020/3/10	2025/3/10	否
王壮加	50,000,000.00	2020/3/10	2025/3/10	否
王壮鹏	48,000,000.00	2023/4/17	2024/4/16	否
王壮加	78,000,000.00	2023/7/12	2024/3/21	否
王壮鹏	34,012,720.92	2023/7/25	2026/7/25	否
合计	1,630,012,720.92	/	/	/

三、关联方信息

（一）关联方情况概述

关联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	王壮鹏	全资子公司
松炀再生资源（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3210 室	林振波	全资子公司
松炀国际有限公司（SONG Y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罗央巷门牌 6 号邮区	王壮鹏	控股子公司
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炀工业园 1 幢二层	王壮鹏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13-1 号华典大厦九层 F005 号	林指南	全资孙公司
铜陵市松炀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 518 号北斗星城 A1 栋铜官数谷 6 楼	林振波	全资孙公司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324 国道槐南路段	王壮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王壮鹏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凤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丹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凤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王壮加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凤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林晓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凤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配偶

（二）关联企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名称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2023 年	42,494.93	25,134.77	17,360.16	11,176.97	-3,271.5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担保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满足公司经营现金需要，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 2024 年度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给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损害或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3,589.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4%。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04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dsyrr@sypaper.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壮加先生

总经理：王卫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

财务总监：章俊溪先生

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06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至 04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dsyrr@sypaper.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充裕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炀资源	6038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指南	王维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
电话	0754-85311688	0754-85311688
电子信箱	gdsyrr@sypaper.cn	gdsyrr@sypaper.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纸和纸板的消费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纸及纸板作为知识、信息及实体货物传输的载体，并且因其生产原料可再生、循环等，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在一定时期内仍将会继续增长，但也会受到经济发展的影响。

2023 年经济温和复苏带动造纸行业景气度有触底回升迹象，但因下游需求不景气、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消纳库存等因素影响，造纸企业整体财务表现趋弱。另外，由于长时间的市场博弈以及受负面网络信息的影响，造纸业悲观情绪浓厚，导致各大、小企业纷纷调整策略，降价销售，由此导致整个行业效益下跌。2023 年以来，纸浆、废纸等原材料价格以及煤炭等能源价格整体呈波动下行态势；造纸行业产量逐年增长，叠加“零关税政策”导致成品纸进口规模大幅提升，进一步加剧国内纸品市场竞争，供给格局整体偏松，产品价格变化主要受需求侧驱动。

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 2023 年造纸行业数据，2023 年 1-12 月，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4,405.53 万吨，首次突破 14,000 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人均消费量首次达到 100 千克 / 年，提前两年实现《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的发展目标，但仍低于发达国家人均 150—300 千克 / 年的消费水平。可以预见，我国造纸产业的发展前景依然广阔。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了“2023 年轻工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公报内容显示，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造纸行业共有企业 7,668 个，实现利润总额 76,858.3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全年营业收入 1.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4%，排名第六位；实现利润总额 508.40 亿元，同比增长 4.4%，排名第七位；营业收入利润率 3.7%，低于轻工行业平均利润率（6.3%），在全部 20 个轻工子行业中排名倒数第二位，反映了全行业盈利能力较弱的困境。2023 年，造纸行业进口总额 307.70 亿美元，排名第三位；出口额未进入前十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预测，造纸行业未来的增长要看增量，要从产品结构、环境容量以及双碳的执行和后续的影响三个方面应对。还要重视国家发布的“双碳”目标，即“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国家“双碳”战略的指引下，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加快高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增强竞争优势，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在需求增长、政策约束的情况下，企业可能要用新增产能来淘汰一些库存，而最理想的目标是要做到增产不增量，增量不增污、不增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适度有效规模的高端绿色浆纸产业为基础，优先做强做优，培育孵化相关多元的战略新兴产业，围绕相关多元增长核心效益，聚焦价值创造提高核心竞争力，在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夯实根基。

造纸企业需要顺势而为，及时关注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积极推动创新进步和数字化转型升级，优化生产流程推进精益生产，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良性循环。数智时代是社会与经济向新范式的根本转变，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变革传统管理模式，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开辟新赛道，牢牢托稳造纸行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底盘”，为推进造纸行业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贡献力量。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再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废纸回收、环保造纸及涂布成型于一体，形成资源再生利用价值链的造纸企业，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中高档、高性能、绿色环保的包装纸及各种功能用纸。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16 万吨的再生环保纸生产线以及年产 18 万吨的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并配套相关废水综合处理设施，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的认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等。公司的“利用废纸再生制备的涂布白板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生产的“玉阳”牌灰底涂布白板纸被评选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和及时供货能力进行审核及评价，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的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审核。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目前公司对废纸和其他原材料等采用按生产计划采购的模式，即生产中心根据公司库存和生产情况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需求，再由采购中心结合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适时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每月根据近期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中心在手订单及对本月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这一生产方式有效避免了存货积压的风险，又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平稳性。公司设立了生产中心、PMC 中心等完整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依据订单情况，将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订货周期和账期长短等因素选择重点客户有序开发。对已有客户，公司会积极听取客户的意见，及时将客户的意见反馈至生产、研发等环节的相应部门，从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客户关系稳定。公司的销售中心、研发工程中心、生产中心、PMC 中心等部门相互协调，以保证供货的质量和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487,475,071.32	1,583,639,850.03	-6.07	1,845,830,69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645,336.07	896,369,153.65	-26.41	1,181,956,647.01
营业收入	665,364,083.98	928,088,633.34	-28.31	597,070,285.6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63,694,545.01	924,854,501.95	-28.2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31,005.82	-277,224,556.74	-14.53	8,873,7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108,981.87	-279,637,445.74	-15.57	826,03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8,104.85	-122,644,903.31	-76.71	24,395,97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6	-26.70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35	-14.0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35	-14.07	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0,033,116.26	182,258,149.80	155,358,235.29	207,714,5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4,429.91	-49,549,742.85	-97,480,379.40	-63,886,45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2,707.20	-49,748,440.89	-88,704,688.26	-65,043,14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8,569.40	-35,636,829.89	-33,865,599.82	14,515,755.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王壮鹏	-14,240,500	42,730,500	20.88	0	质押	32,86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0	10,366,000	5.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逸贤	10,132,500	10,132,500	4.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伟彬	8,612,000	8,612,000	4.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壮加	0	6,000,000	2.93	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林涛	5,305,100	5,305,100	2.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 5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40,000	3,840,000	1.88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核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718,000	2,718,000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7,100	2,567,100	1.25	0	无	0	其他
杨春桃	2,399,600	2,399,600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壮加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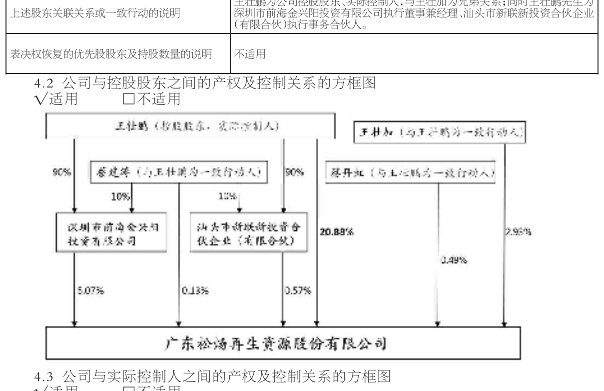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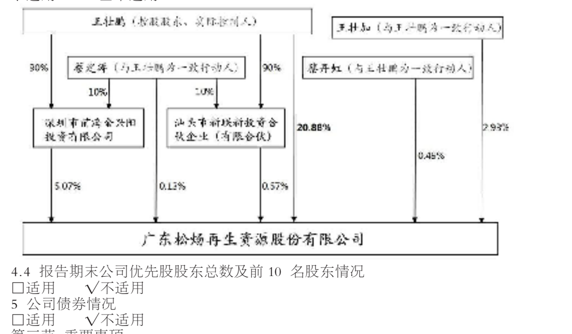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536.4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3.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029.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10.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 4,352.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改善 9,407.68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壮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931,005.8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613,978.75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3,220,043.81 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充裕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充裕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回报，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线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性。

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云，2021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学传，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持平，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 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及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人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